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62号

申 请 人：曾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人曾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某某广场项目购买一套商铺，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某某路东侧、某某路南，为核实情况，特申请公开某某广场项目相关信息。2024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申请人认为该答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首先，申请人认为所申请的内容不属于商业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可知，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商业秘密的构成要素，且即便被申请人认为是商业秘密也应该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要素（如说明信息的具体秘密点或保密措施等），其实际答复并未尽到审

查义务。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对于有关政府信息是否涉及商业秘密，行政主体应当依照此标准，对该信息的秘密性、价值性和是否采取保密措施进行实质审查。基于上述情形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认为无论是否是商业秘密，被申请人的答复都存在瑕疵。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人申请的内容重新作出答复或提供证据证明申请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商业秘密的认定。其次，即使申请人申请的内容属于商业秘密，被申请人也可以对其区分处理后作出答复，或根据公共利益优先原则公开申请人申请的内容。根据被申请人的答复内容和附件可知，被申请人不能提供且无法证明其已经征求其他第三人意见的证据，便直接以该项信息涉及商业秘密而不予公开，也未对案涉信息加以区分。属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具体行政行为。同时申请人系案涉房地产项目的直接利害关系人之一，案涉项目是面向人民群众的地产项目，涉及公共利益，申请人申请公开此类信息是实现公众知情权的需要，有助于监督案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合法性，结合案涉项目商铺的现状，不公开此类信息将会对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的公开不能单纯取决于第三方是否同意，第三方商业秘密因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进行必要的让渡。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若信息涉及公共利益且不公开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如烂尾楼风险、购房者集体维权）行政机关应突破商业秘密限制予以公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申请人2024年12月8日收到曾某某的信息公开申请后，于2025年1月3日向曾某某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公开了有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2.对申请人提出未公开的信息（设计文件、竣工图纸等涉及产权、版权，申报表、备案表、竣工报告等涉及个人信息，各项产品证明文件等），因信息涉及第三方个人秘密或商业秘密，被申请人书面征求第三方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的意见，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出具了《关于某某广场相关信息不予公开的回复》，认为有关内容涉及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版权、著作权等商业秘密，公开后将侵犯公司利益，公司不同意公开相关文件。3.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的信息（除不存在的外），均属于消防设计审核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卷的执法卷宗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公安消防执法档案管理规定》（公消〔2010〕209号）第六条规定，消防行政许可档案分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卷、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曾某某在周口市某某广场购得商铺一

套，为查验所购商铺相关信息，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邮政EMS（快递单号：100294321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邮寄六份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一份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1.消防设计文件；2.重新办理的工程规划许可（改变使用功能；外立面设方案）；3.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第二份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1.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竣工图纸（建筑）一整套，竣工图纸（结构）一整套；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4.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5.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6.消防验收整改意见（若有）；7.消防验收复验申请书（若有）；8.该项目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第三份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3.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份为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第五份：消防验收意见书。第六份：1.消防开业前安全检查意见书；2.商场消防设施检测报告；3.商场电气线路检测报告；4.装修材料耐火等级检测报告；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比如烟感、喷淋等）等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8日签收申请，2024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称：对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开业前安全检查意见书予以公开。对消防设计文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合格证等；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装修材料耐火等级检测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因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而决定不予公开。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其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对消防验收整改意见（若有）、消防验收复验申请书（若有）、该项目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商场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商场电气线路检测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比如烟感、喷淋等），被申请人处不存在相关信息。2025年1月3日，被申请人将《回复》通过邮政EMS(单号：137130184XXXX)邮寄申请人，申请人于2025年1月4日签收该邮件。申请人曾某某对被申请人以涉及商业秘密未予公开相关政府信息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4年12月30日，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向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交《关于周口某某广场1#A商业楼相关信息不予公开的回复》称：对于业主要求提供的消防设计文件、重新办理的工程规划许可（改变使用功能；外立面设方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竣工图纸（建筑）

一整套，竣工图纸（结构）一整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装修材料耐火等级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涉及我公司商业秘密，公开后将侵犯我公司利益，我司不同意公开相关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商品房买卖合同；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5份；3.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周口某某广场1#A商业楼相关信息不予公开的回复》；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对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予以公开；对消防验收整改意见（若有）、消

防验收复验申请书（若有）等，被申请人检索后并无相关信息，告知申请人相关信息不存在；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等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信息，告知申请人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本案中，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消防设计文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信息，因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作出明确回复，称以上资料中包含其公司商业秘密，公开后将对其利益造成影响，不同意公开相关文件，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的案涉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

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7日

抄告：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